長榮大學管理學院
經營管理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6.03.30 經營管理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6.05.12 管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依本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之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
第二條　本會委員：

一、本會之委員包括：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班務會議推選班務會議代表其中四人，共五人組成之。

二、另置課程諮詢委員 3~5 人，由學者、業界專家、本班校友擔任。

三、必要時得邀請在校生列席。

第三條　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：

一、審議本班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
二、審議本班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
三、審訂本班排課原則。

四、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　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　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　本規定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